**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史军磊,周口市鑫汇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2072民初3195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主要负责人:叶健明，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新威，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纬国，上海格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史军磊，男，1979年9月5日出生，住所地河南省扶沟县。

被告：周口市鑫汇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北段（中原国际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诉被告史军磊、周口市鑫汇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史军磊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而被告史军磊的住所地为河南省扶沟县韭园镇史老庄，因此扶沟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应将本案移送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答辩称，原告的被保险人中山市鹏辉货运部与被告史军磊于2014年12月7日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由被告史军磊承运中山市鹏辉货运部自中山市发往西安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烧毁损坏。2015年3月26日，原告向中山市鹏辉货运部赔付，并取得代位求偿权。原告是基于中山市鹏辉货运部与被告史军磊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而提起本案诉讼，而本案的运输起运地为中山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告作为保险人是在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基于被保险人中山市鹏辉货运部与被告史军磊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而提起本案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的运输始发地位于中山市，属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史军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杨靖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洪文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